



## 公告

- 一、自 111 年 5 月 8 日(週日)起，符合居家照護之確診者，距離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，可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7+7)。
- 二、與確診者為宿舍同寢室者，將比照「同住親友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(3+4)，學校會提供每人 3 劑快篩試劑：
  - (一)如選返家隔離，於居家隔離 3 天後，接續自主防疫 4 天，每天快篩陰性均可出門，但禁止回學校。
  - (二)如選宿舍隔離，無論篩檢結果，一律隔離 7 天，嚴禁外出。
- 三、學校宿舍屬高度密集密閉場所，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，教育部鼓勵輕症確診及居家隔離者，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。
- 四、因應疫情發展將持續徵用宿舍寢室，並提供確診者與密切接觸者返家協助事項，如移宿行李運費(開收據)、返家旅費(開收據)及線上遠距課程配套(依教務處規定)等，另於 5 月 15 日(週日)前辦理退宿，可申請退宿費(未逾學期 2/3 者可退費 1/3)，且下學期可優先自選床位。
- 五、學校宿舍 1-1 區、2-1 區與 4-2 區各有部分寢室已規劃為隔離區(共 12 間)，凡住宿生確診、快篩陽性或密切接觸者，均於隔離區進行隔離，籲請同學勿靠近隔離區之走廊隔板，除非緊急狀況，否則切勿擅自打開其門，違者依校規檢討議處。
- 六、學生宿舍防疫期間停止會客，住宿生進入宿舍需配合酒精消毒手部與量測體溫，出寢室一律配戴口罩，為避免群聚，暫時關閉非民生需要之公共場域，如視聽中心、網路室、桌球室、讀書室及有線電視等。
- 七、1 樓防疫站(服務台)備有漂白水與酒精噴灑罐，可供隨時取用，如發現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或味覺等症狀，應立即向輔導員反映，儘速安排隔離與就醫。